

**黑龙江民情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**

致：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受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黑龙江民情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”）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及《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九届董事会召集，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- 2、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做出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53 号），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日期、地点、投票方式、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、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、联系人等。
- 3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、八届二十三次、二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15 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49 号）和 2024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51 号、临 2024-052 号、临 2024-054 号）；公司亦对股东会议材料进行了公告。
- 4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2024 年 9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新基地 304 会议室如期举行，本次临

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笠宝主持。网络投票系统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，投票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12 日 15:00 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 15:00 时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通知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

- 1、根据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，共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37,735,97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02%。其中：
- 2、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，共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37,669,35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01%。
- 3、经公司核查确认，在网络投票时间内，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参与网络投票，共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661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- 4、出席、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。

本所认为，出席、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三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，均由委派的律师、监事进行清点，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- 3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其中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经审议及表决下列议案合法获得通过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结果
1	《关于公司 2024 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通过

2	《关于制定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	通过
3	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	通过

本所认为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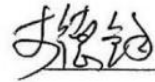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)




主任律师：杨春光



见证律师：李德钧



刘景忠

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